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上市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中国能建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并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需求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为 620.85 亿元，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64.10 亿元（不含房地产企业对个人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 45.74 亿元¹），其中对参股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0.88 亿元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需求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

¹ 该项担保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，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，报告期内承购人未发生违约。

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金额为 624.58 亿元，其中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金额为 518.23 亿元，对参股公司及外部第三方的担保计划金额为 106.35 亿元。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，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。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中国能建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学孔



党仪

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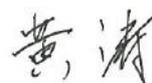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骆毅平



黄涛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30日

